

# 云南省教育厅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1+X”证书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要求，开展 2024 年“1+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4 年“1+X”证书计划申报

#### （一）申报范围

教育部发布的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名称及标准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

#### （二）申报要求

各院校应结合本校所开设的专业和教学实际，积极自主选择产业契合度和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申报。要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提升指标完成率、参考率和通过率。

1.本次填报的指标，应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完成培训考核的指标数，否则影响明年申报。

2.各院校单个证书中申报应符合该证书开考的最低人数指标限额要求。

### （三）申报程序及申报时间

#### 1.申报方式

（1）已注册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院校，可直接在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

（2）尚未注册教育部管理平台的院校，应先注册，再申报证书考核计划。

#### 2.院校申报时间

申报院校于2024年3月18—27日，通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 3.证书试点审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4年3月29日前完成试点证书审核工作。

#### 4.申报结果发布

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审核结果将在平台自动生成，培训评价组织和试点单位通过平台获取结果并及时开展试点工作，省教育厅不再另文通知。本年度申报的“1+X”证书指标一经审核通过原则上不再接受考核等级、考核专业、人数规模增减等调整。

## 二、试点工作总结

各试点院校要全面梳理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各项情况，对试点工作进行自检自查，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主要包括：试

试点工作完成情况；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机制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人才培养融合情况；试点工作推进“三教改革”进展情况；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情况；教师参与“1+X”师资培训情况；参与试点工作的教师激励制度建设情况；统筹规范管理试点经费情况；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情况；试点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与违纪违规行为等。要全面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充分提炼取得的成效和特色创新，梳理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提出工作建议意见。试点总结材料请于2024年3月29日前报送至联系邮箱。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院校要充分认识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1+X”证书制度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深化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强化“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责任。省学分银行(云南开放大学)要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做好“1+X”系统平台的维护管理工作，开展“1+X”证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做好“1+X”证书学习成果认定和学分转换工作。

#### （二）科学选择试点证书，合理确定试点规模

各院校要在充分了解证书标准、证书对应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实训条件及认可企业清单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论证，立足本校专业教学实际及当地产业结构，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上，遵循学生自愿参与的原则，根据本校师资配置、实训条件

等现有建设基础，科学合理确定考核专业及试点人数规模。

### （三）规范使用试点经费

院校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实训设备购置的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纳入学校预算。试点期间不得向学生收取与试点相关考核、培训费用。试点院校应于试点申报前与培训评价组织协商，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1+X”证书考核费用明细的通知》的规定，坚持公益性原则，确定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不得自行调高规定的费用上限标准。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联系人：余先朝

联系电话：0871-65102713

省学分银行

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龙老师

联系电话：18687813905、18687813795、13888940251

电子邮箱：liujing@ynou.edu.cn



（此件公开发布）